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1-04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27日至2021年12月20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7,624,251.9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金额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发生主体	时间
1	373,251.90	2019年中小微融资担保	哈政财【2021】112号	哈尔滨市失业和创业基金管理中心	2021—01—27
2	2,000,000.00	2019年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资金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9年度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资金的通知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	2021—02—19
3	58,000.00	2020年度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奖励资金	哈政财【2017】147号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04—21
4	800,000.00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和信息科技促进工业发展科技奖励资金	哈财规（产业）【2021】1057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和信息科技局	2021—06—29
5	1,040,000.00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和信息科技促进工业发展科技奖励资金	哈财规（教）【2021】249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和信息科技局	2021—10—19
6	3,000.00	2019年度企业专利奖励资金	黑发改【2021】334号	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5
7	500,000.00	哈尔滨松北区江一体发展园区关于鼓励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奖励资金	哈新管发【2020】30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和信息科技局	2021—11—30
8	250,000.00	2021年度（江江北一体发展区）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哈尔滨市科技奖励（江北一体发展区）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金的通报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和信息科技局	2021—12—17
9	500,000.00	2021年度黑龙江省“骨干平台”企业认定奖励资金	黑工信信联发【2018】13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政府	2021—12—17
10	100,000.00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和信息科技促进工业发展科技奖励资金	哈新管发【2020】30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和信息科技局	2021—12—30
11	2,000,000.00	2021年度数字化智能车间奖励资金	哈财规（产业）【2021】1421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工业和信息科技局	2021—12—30
合计					7,624,251.9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计人民币7,624,251.90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论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1-042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7日、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常波动情形。

●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7日至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上涨，股票价格区间涨幅累计达20.7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7日、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各相关部门书面发函核实确认，除《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号）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书面发函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工投集团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等事项。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7,384,676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8日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基本情况
（1）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受托办理股权激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光宇先生作为证入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8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等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2）。
（4）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关，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项授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海鹏	董事、总裁	60,000	15,726	26.21%
2	白晨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1,649	23.30%
3	郭晓强	研发中心副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1,649	29.12%
4	许亚强	工程技术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6,116	20.38%
5	王士峰	洛阳建龙微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7,863	26.21%
6	张昕	内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10,000	2,912	29.12%
小计			220,000	56,915	25.8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3人）					
合计			460,000	117,931	25.64%
合计			680,000	173,946	25.57%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7,820,000	173,946	57,993,946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57,820,000股增加至57,993,94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211530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届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4,224,457.8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73,846,000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396,457.82元。

2021年12月20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619,524.75元，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3.47元/股；以本次归属公司股本57,993,84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84,67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0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下午15: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之三（C3楼）天盈广场东塔66层
4、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朝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328,661,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8660%。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6名，代表股份264,314,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2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347,7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596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629,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1%；反对2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1%；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48,1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98%；反对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3%；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

议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85,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29%；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81%；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

议案3.00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0%；反对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2%；弃权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566,47